竖新镇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竖新镇第二届人大 第九次会议材料（11）**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竖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袁立峰

各位代表：

我受竖新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竖新镇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镇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镇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做好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财政职责，筑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实现财政平稳运行。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镇本级收入情况**

2024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85.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税收体制分成收入16399.0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0.93万元，2023年结转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85万元，统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88.90万元。

**（二）镇本级支出情况**

2024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85.75万元，其中：执行金额24999.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后的90.6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85.99万元结转至2025年预算。

具体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57.92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8.70%。**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14.1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支出。

（2）政府行政运行支出2078.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政府工作专项经费等支出。

（3）财政事务支出178.7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运行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53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工作经费支出。

（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1.62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支出。

（6）组织事务支出748.6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者经费、七一党建活动经费等支出。

（7）党务支出410.35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党建品牌建设等支出。

（8）商贸事务支出1704.23万元。主要用于经发中心运行、退职留用村干部经费、财政下拨村补助资金等支出。

**2.教育支出38.2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14%。**主要用于乡村幼教等人员补贴、五位教师补差工资、宝宝屋建设、“六一”节学生纪念品、少年宫活动经费等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5.77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24%。**主要用于大烧杀遗址展馆专项经费、广播传媒专项经费、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经费、文体专项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6.19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1.63%。**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47.6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运行支出。

（2）民政管理事务支出558.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竖新镇创业孵化园区运维费、油桥村社区长者食堂运行经费、居委会工作经费等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84.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4）就业补助支出3228.2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就业岗位配套支出。

（5）社会福利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仙桥村公益性墓地落葬补贴。

（6）红十字事业支出8.48万元。主要用于康复协会会费、区红十字会会费、区千万人帮万家资金等支出。

（7）临时救助支出35.29万元。主要用于年终贫困户慰问、 90周岁以上老人“敬老节”慰问、临时帮扶支出。

（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100.91万元。主要用于双拥优抚工作经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59.34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94%。**其中：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31.73万元。主要用于爱卫会经费支出。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5.1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家庭办酒保险费、食品药品科普站维护费、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等支出。

（3）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0.57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计生专项经费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270.65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98%。**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的运行经费、南北镇区市政管网维护费、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经费等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1166.41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4.23%。**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18.34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运行支出。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48.07万元。主要用于农民集中居住土地流转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前卫村口袋公园项目经费、竖新镇15分钟生活圈编制费、桥梁检测费等支出。

**8.农林水支出788.05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86%。**其中：

（1）农业农村支出319.1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原农技中心）运行经费、本年度春季在田绿肥种植补贴、上年度冬季深耕作业补贴、2023年蔬菜规模化基地生产补贴镇级配套资金、村庄规划设计费等支出。

（2）林业和草原支出285.92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和廊道土地流转费、生态养护社工作经费、时桥村休闲林地配套项目工作经费等支出。

（3）水利支出183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所运行支出。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493.90万元[[1]](#footnote-0)，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38.04%。**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招商窗口奖励费、经济小区运行经费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793.3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行政单位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情况**

1.2024年区财政下达乡镇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中央、市、区财政资金下沉）3601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452.37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61.59万元。

2.2024年区财政下达乡镇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25638.04万元，尚余专项转移支付10375.92万元，其中：9597.40万元结转至2025年专款专用，778.52万元结转至2025年统筹使用。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4330.56万元。主要用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补助、仙桥村高标准菜田建设项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307.48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第二、三季度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养护、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3年度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等支出。

**（四）区与乡镇共同承担事项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转移支付补充收入6617.77万元，上解支出[[2]](#footnote-1)6617.77万元。主要用于区与乡镇共同承担事项：市场监管所运行经费、计划生育经费、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态养老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支出。

各位代表，2024年我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这是镇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镇人大及代表们监督的结果，是全镇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回顾2024，我们一直遵循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的工作方针，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整体收入下降，而城乡建设配套、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等刚性支出需求日益增长，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财政形势越发严峻。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克服困难、化解难题的过程中彰显责任担当。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力守底线、有序稳发展、周密防风险的工作原则，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成本和效益的关系，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好的发力见效，奋力推动竖新农旅小镇发展。现将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

2025年镇本级财政预算总收入26364.51万元，其中：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00万元（税收体制分成收入13399.0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0.9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2585.99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结余），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778.52万元。

**（二）镇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2025年镇本级财政预算总支出26364.51万元，其中：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2585.99万元，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支出778.52万元。

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6.89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4.86%。**其中：

1. 人大事务支出28.93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支出。
2.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347.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政府工作专项经费等支出。
3.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工作经费支出。
4.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1.50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团委及工会经费支出。
5. 党务支出438.96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党建品牌建设等支出。
6. 商贸事务支出1076.22万元。主要用于经发中心运行支出。

**2.教育支出15.9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宝宝屋建设经费、暑期假日学校经费、“六一”节学生纪念品、少年宫活动经费等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01%。**主要用于科普工作经费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20%。**主要用于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经费、广播传媒专项经费、文化体育专项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9.72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3.01%。**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29.3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竖新镇创业孵化园区运维费、油桥村社区长者食堂运行经费、居委会工作经费等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65.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3）抚恤支出130.36万元。主要农村籍退伍军人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军龄未转工龄人员补助金、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等支出。

（4）社会福利支出116万元。主要长护险服务费个人自负部分补贴、90周岁以上老人“敬老节”慰问、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支出。

（5）残疾人事业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残联工作经费支出。

（6）临时救助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年终慰问贫困户支出。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90.40万元。主要用于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特困供养、低保补助等支出。

（8）其他生活救助支出536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津贴、高龄先交后补补贴支出。

（9）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22.86万元。主要用于双拥优抚、关爱功臣活动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462.5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爱卫会经费、医疗救助补贴等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7712.8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9.25%。**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491.27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运行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运行经费、生态就业岗位配套资金、社会工作者经费等支出。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221.5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化保洁、富民街美丽街区项目、农村公路大中修配套资金、2024年度临水临河整治工程、南部市政总管雨污分流完善工程等支出。

**8.农林水支出2477.51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9.4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示范试点项目、财政下拨村补助资金、公益林及廊道土地流转配套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乡镇配套费、仙桥村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竖新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费、油桥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整治工程等支出。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332.43万元[[3]](#footnote-2)，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7.81%。**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招商机构服务费、经济小区运行经费支出。

**1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24%。**主要用于扶贫帮困经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898.7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3.4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行政单位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情况**

1.截止目前，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033.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7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54.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597.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4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54.11万元），区财政局提前告知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35.86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4033.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597.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4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4.11万元），区财政局提前告知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435.86万元。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779.15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公益林土地流转金、林业养护费、稳定就业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水利建设专项补助、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54.1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中小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等支出。

2025年度内会不定期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体收支明细待年终预算执行时向人大报告。

**（四）区与乡镇共同承担事项收支预算**

2025年区财政局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补充收入7758.20万元，上解支出7758.20万元。主要用于区与乡镇共同承担事项：市场监管所运行经费、计划生育经费、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态养老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综合津贴、特困供养补助等支出。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严格支出管理，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落实“三保”的重大意义，强化主体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做到“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优先、额度申请优先、资金支付优先；三是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特别是“三保”支出资金需求，确保保障水平处在合理区间。

**（二）加强绩效管理，推进成本绩效改革**

一是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对重大项目、行政运行等方面的成本管控力度，深化对工程和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力度、找准降低成本费用的关键环节，改进内部管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增长；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协同做好乡镇“一类事”成本绩效分析，参考借鉴其他乡镇在共性项目上实施的成本绩效分析成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约束激励作用。将成本效益方法运用到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降本、增效、优化管理，推动预算管理和服务效率相互促进、持续提升。

**（三）聚焦监督提质，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纪委、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强化纪委监督、审计整改、财政监督等结果应用；二是加大对涉农、惠民等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杜绝和防范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流程，不断完善监控机制；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5年镇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将继续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镇人大、纪委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以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开拓进取的精神，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竖新镇农旅小镇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493.90万元，其中企业扶持资金8428.90万元、招商窗口奖励费1200万元、经济小区运行经费865万元。 [↑](#footnote-ref-0)
2. 上解支出是下级财政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将所收到的财政资金或者其他收入按照规定上交给上级财政部门的过程，此处指费用已由区级相关部门支付，根据区镇分担比例，将镇级承担资金上交区级部门。 [↑](#footnote-ref-1)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332.43万元，其中企业扶持资金5967.43万元、招商机构服务费600万元、经济小区运行经费765万元。 [↑](#footnote-ref-2)